

证券代码：832359

证券简称：益森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

###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6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张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利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祝张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方伟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骆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陈建国主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周利均主持。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1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0 人。会议由陈建国主持。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命为正常的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张军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祝张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荣东先生、方伟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骆航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现任独立董事朱勇、许刚、张新华经认真审阅，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